

114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簡章

壹、目的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遴選及表揚之方式，鼓勵大眾以宜蘭在地環境為背景，利用輕鬆活潑的方式將較為嚴肅之環保議題及相關知識，轉換為適合幼兒學童閱讀之優良環境教育讀物。讓更多親子大眾可以從閱讀中，奠定對環境覺知、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等環境教育五大教育目標之發展，並能於日常生活當中實踐，以達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目標
4 優質教育



報名 QRcode

參、比賽徵選內容

一、參賽資格：

1. 對幼兒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不限年齡皆可報名。
2. 參賽者須持有中華民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3. 參賽方式：分為單人參賽或組隊參賽(每件作品最多以3人為限)。

二、創作方向：

主題為食品安全相關內容，詳見表 1 繪本徵選創作方向說明表，用淺顯的故事傳達維護食安的方法及重要性，可配合其他內容，如：

- (1) 宜蘭在地特色：以宜蘭在地自然與人文特色為背景。例如：龜山島、太平山、烏石港、神木園區等。
- (2) 淨零綠生活：民眾能針對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選擇較低碳的生活方式，促使民眾行為改變並養成習慣。
- (3) 環境部施政主軸：清淨空氣、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全民綠生活。
- (4) 環境部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
- (5) 教育部環境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

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 (6) 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消除貧窮、終止飢餓、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優質教育、性別平等、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氣候行動、保育及維護海洋資源、保育及維持生態領地、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7) 其它：內容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認識與行動。

表 1 繪本徵選創作方向說明表

項目	內容
宜蘭縣在地之環境議題	食品安全(主要)、2025 淨零排放、宜蘭在地自然與人文特色(例：龜山島、蘭陽溪、太平山、漁港、傳統市場等)、宜蘭縣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旅宿、廚餘回收循環再生、污染預防、棲地保護、再生能源、溪流水域生態環境...等。
其他主題	氣候變遷、環境保護與永續利用、文化保存、SDGS 永續發展目標、海洋資源復育、循環經濟、綠色旅遊、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等。

三、閱讀對象：適合 2-7 歲親子共同閱讀，國小中年級以上自行閱讀。

四、作品規格：

1. 內容：為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2. 文字：須以繁體中文創作，依作品的屬性可斟酌加入注音符號。如為無字書，書名亦請以繁體中文標示。
3. 尺寸：作品每頁尺寸為 A4 (210mm*297mm) 規格為限，可跨頁繪製，橫式、直式由創作者擇定，橫式、直式皆左翻，文字編排由左至右。其餘材質、形式不拘。(注意：內容請勿以橫式、直式交錯呈現)。
4. 內頁：需包含封面、書名頁、故事內文、封底四部分，可斟酌加入蝴蝶頁。其中故事內文頁數需至少 16 頁以上，40 頁以下。
5. 原稿：
 - (1)原稿使用之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請 A4 單面繪圖，圖文不靠近紙張邊緣。(注意：立體書、拉頁等特殊印製方式不適用於本競賽)

- (2)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黏貼、膠裝、護貝、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 (3)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除了原稿之封面或書名頁上可書寫姓名或書名外，原稿之故事內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

表 2 作品原稿與樣書製作說明

原稿種類	原稿交件方式	樣書交件方式
手繪圖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在樣書上，並編頁碼。
電繪圖	1. 電繪原稿圖檔請於建立檔案初始將色彩模式設定為「CMYK」，解析度設定為「300 像素/英寸」以上或點陣特效設定「300ppi」以上。 2. 請於交稿時，繳交 <u>無字原稿圖</u> 及 <u>有字原稿圖</u> 兩種電子檔。	樣書請列印有字原稿圖後，裝訂成 A4 尺寸，圖面應力求清楚，並編頁碼。

6. 其他注意事項：

- (1) 若有使用非本人創作圖片，需取得圖片授權同意書。
- (2) 參賽作品不能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14 年環境部指導辦理之同類型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或比賽。

五、報名方式：

1. 步驟1：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5o1LM>)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附件1的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2. 步驟2：詳閱附件2參賽同意書並親筆簽名後，與參賽作品原稿及樣書等報名資料一同郵寄或親送至收件處。

六、收件方式(收件一律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

1. 收件期間：114年3月18日(二)起收件至114年7月15日(二)止。
- (1) 郵寄處(郵戳為憑)與親送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請註明「114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 投稿」。
- (2) 收件人：譚小姐。

2. 需繳交收件內容：

- (1) 參賽同意書(如附件2)
- (2) 報名信封封面(如附件3)－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 (3) 參賽作品原稿及樣書(手繪作品裝於資料冊之作品原稿及樣書各 1 份；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需另繳交圖檔光碟片。)【參賽樣書及電子檔將不予歸還。】
- (4) 符合投稿作品尺寸的回郵信封一個(須貼足郵資)。**【手繪原稿如需取回，請於參賽同意書勾選取回，並請備妥作品相符尺寸的回郵信封及請貼足郵資；如未附回寄郵資，或因郵資不足，或回郵信封尺寸不符者，恕請於保留期¹ (詳見註 1)內親自領回，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七、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程序審查)：初步審查檢核比賽之相關資料完整性、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符合資格將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如資料完整性有缺件者，將以E-mail 或電話通知參賽者並於通知後7個日曆天補齊資料，如未完成補件將視同放棄報名。
2.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選出獲獎作品。
3. 評選標準：如表3。

表 3 作品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主題切合(30%)	作品內容切合徵選主題，具有在地特色及環境教育意涵。
藝術美感(30%)	視覺表現形式、色彩、造型、構圖。
故事表達(30%)	內容生動完整、圖文互動、具原創性及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10%)	排版構圖、閱讀順暢性、圖文整合等。

八、作品評審作業及得獎名單公布：

本創作比賽結果將於113年8月30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刊登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

¹ 保留期為1個月(30日曆天)。未獲獎作品原稿保留期起始日為獲獎名單發布日起算，獲獎作品原稿保留期起始日為 114年 10月 1日起算。

護局官網(<https://www.ilepb.gov.tw/>)，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獲獎者（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九、獎勵方式：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

1. 參賽作品獎勵：

表 4 繪本作品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1名	1位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 1 紙。
第2名	1位	新臺幣 15,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 1 紙。
第3名	1位	新臺幣 1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 1 紙。
佳作	3位	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 1 紙。
參加獎		新臺幣 300元等值禮券。

2. 佳作獎：其中1名將優先給予國中(含)以下的參賽者，保留給兒童得到獎項的機會。
3. 參加獎：凡作品規格符合簡章內容規定，並提供完整報名及收件資料者，均會寄給參加者新臺幣300元禮券以資鼓勵，參加獎會在得獎名單公布後寄送。(若為前3名及佳作的得獎者，不再額外提供參加獎)
4. 指導老師獎勵：如指導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並獲獎(不含參加獎)，給予指導老師嘉獎1次，並頒發感謝狀一紙。
5. 推廣方式：第1名之作品將印製予宜蘭縣內之國小及圖書館作為推廣使用，並將作品製成電子有聲書，於「宜蘭縣環境教育優選繪本有聲書」網站供民眾閱讀(網址：<https://eepb.efroip.tw/>)。

肆、注意事項

- 一、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永久授權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環境部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述權利轉授權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

- 三、參賽者須保證未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有違反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所領取獎金、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參賽授權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規格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以Email及電話通知後7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五、作品之原稿，依參賽者意願，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序發還稿件。
- 六、獎勵金額需由承辦單位代扣相關稅額者，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獲獎者自行決定獎勵之分配。
- 八、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比賽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選或獲獎資格，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禮券。
- 九、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變更本活動辦法並保有最終解釋權，相關變更內容將公告於本局官網。

伍、洽詢方式：如有任何報名等相關問題，逕洽活動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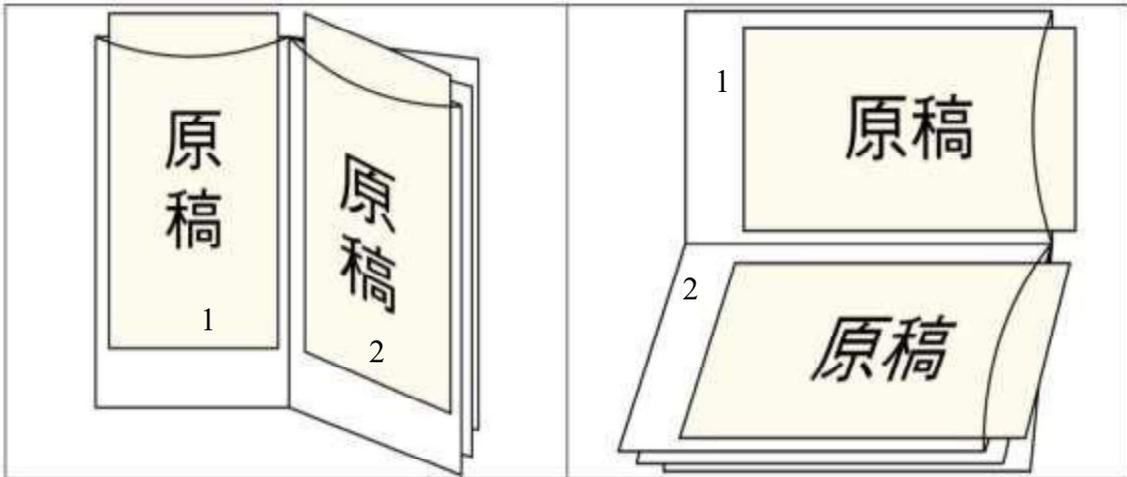
※聯絡信箱：yilanenvedu@gmail.com

※電話：(03)9600317譚小姐

※服務時間：活動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中午 12:00-13:00 及例假日除外)

範例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頁碼建議可用圓形標籤貼貼在檔案夾上。

創作編排範例



直式封面



橫式封面



直式封底



橫式封底



直式書名頁(右側)



橫式書名頁(右側)



直式內頁
第1 頁(從左側開始)



橫式內頁
第1 頁(從左側開始)

附件 1 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作品名稱： _____	
頁碼	故事內容/文字
創作理念 (300字內)	
故事大綱 (300字內)	
封面	(範例)海龜回家 作者/黃寶菊 繪者/黃寶菊
書名頁	(範例)海龜回家
1	無文字
2	有一隻海龜名叫阿歸
3	他是一隻綠蠵龜，原本居住在乾淨的海洋裡，但是...
4	
5	
6	

註： 1.請自行增加欄項填寫。

2.填寫後請上傳至報名系統或E-mail至 yilanvedu@gmail.com。

感謝您報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 114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參賽者需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本局委託承辦單位、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一、本人同意永久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服務。
- 二、本人同意不對環境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同意獲獎作品，將永久無償授權環境部，不限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使用限制。

參、作品原稿取回方式

- 一、如需取回原稿，請於參賽同意書中勾選，如以寄件方式取回，請備妥符合作品尺寸的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如因郵資不足，恕請於保留期內親自領回，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 二、作品之原稿將依原稿取回方式作業，於獲獎作品原稿印製完成後(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陸續發還。

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 114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 三、作品原稿是否取回：原稿作品要取回 不取回。如需寄回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未勾選是否取回或未附回郵信封或回郵郵資不足者，則視為親領並同意逾保留期限後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針對本活動公佈之所有規定：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 114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三、本人參加 114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作品投件報名縣市為宜蘭縣，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14 年環境部指導辦理的同類型環境教育繪本比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不得有議。

此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名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20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

<p>寄件地址： □□□ 村/里 路 縣/市 鄉/鎮/市/區 號 樓 姓名： 聯絡電話：</p>	<p>114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 投稿</p>	<p>收件者：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譚小姐 收</p>
--	------------------------------	--

請檢查報名程序是否完成：已完成線上報名 已上傳附件1 故事內文字編排表
並檢視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

參賽同意書(附件2) 參賽作品(裝於資料冊之手繪原稿及樣書各 1 份)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需繳交)

欲將手繪原稿取回者，附足額回郵信封一個(信封需符合作品尺寸大小，若因信封太小無法裝入作品將視為親自取回)※欲自行取回作品者免附回郵信封。

感謝您熱情參與！